**商务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http://www.66law.cn/tiaoli/4.aspx)》、《[公司法](http://www.66law.cn/tiaoli/6.aspx)》、《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业务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工商注册 □工商变更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纳税申报 □税务筹划 □内部控制 □账务梳理 服务。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二）甲方的义务是：

（1）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2）甲方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并定期与乙方提供的账面数额相核对；

（3）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4）及时向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要的全部有经手人及授权签字人签批的原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对于甲方退回的要求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6）为乙方提供记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7）甲方应保证移交给乙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如果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而引起的多纳税，少纳税，漏纳税，迟纳税及相关部门的处罚，甲方负完全责任；

（8）甲方的经营地址、开户银行、法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详细情况通知乙方，由于甲方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延误了正常报税及相关工作，甲方负完全责任；

（9）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其他会计法规要求为甲方代理记账，保证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二）乙方的义务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提出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建议；

（3）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照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办理甲方纳税申报事宜；

（6）解释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7）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本条前述七款乙方的义务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项目为限制，甲方未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不受本条相关条款的限制。

**四、收费标准**

经协商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收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业务，乙方代理记账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_\_ \_ \_\_元，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每 □季度 □半年度 □年度 的前一个月15日支付乙方的劳务费。首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工商注册、代办工商变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向乙方支付代办费 元。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工商注册业务，同时委托乙方代理记账，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支付 元定金，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一次性支付 代理记账费，可免去工商注册代办费；若不能一次支付 代理记账费，甲方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两日内向乙方支付工商注册代办费 元和 □季度 □半年度 □年度 的代理记账费。

（四）工本费：小规模纳税人：100元/年；一般纳税人：200元/年。支付首次服务费时一并支付工本费。

（五）其他： 见附表或另行补充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税收方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真实，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会计账务出现的问题，办理交接手续以前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交接手续以后的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六）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承担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责任。

**六、争论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合作期最后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续签代理记账及相关服务合同，若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续签合同视为自动延续，合同条款如果有变更由双方协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_\_日

**附表：相关增值服务收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费用 | 备注 |
| 1 | 企业年检（如工商年检、社保CA证书申领等） | 200元/次 | 证书等工本费由甲方承担 |
| 2 | 乙方上门拿取单据 | 50元/次 | 限 公里内，每超出一公里加收 元。 |
| 3 | 首次申请领购发票 | 500元/次 |  |
| 4 | 代开发票、非首次领购发票 | 50元/次 |  |
| 5 | 代办社保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